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融昇城市之光项目行政许可听证 通知书

融昇城市之光项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因融昇城市之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在听证告知阶段，有隆源花园小区业主提出听证申请，为确保利害关系人的相关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规定，本机关定于2024年1月15日15时，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08会议室举行听证，本次听证主持人：闫旭东（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记录员：杨娟（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副科长）。

请参加听证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及许可申请人携带本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证明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参加或者委托代表参加听证（单方参加人数不得超过5人，可通过推举或抽签等方式确定参加听证的代表）；
- 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申辩、质证和辩论；
- 申请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 申请听证人员回避，若申请主持人、记录员回避，应

在接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你（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听证纪律；

2、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员的询问；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请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6328697266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3日

